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277號

上　訴　人　李定陸
訴訟代理人　陳宏銘律師
被 上訴 人　臺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蔣萬安
被 上訴 人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法定代理人　黃建華
被 上訴 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國字第2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之母李董秀清並未申請須支付對價之編號BA03「測量生命徵象」之照顧組合，被上訴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指派之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下稱A單位）個案管理人員或其媒合之訴外人愛護家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愛護家居家長照機構（下稱愛護家機構）、敦隆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北醫居家長照機構（下稱敦隆機構）之居服員即無為李董秀清量測血壓之義務；愛護家機構於民國110年5月間終止居家服務契約，A單位隨即媒合敦隆機構自同年月28日起提供李董秀清居家服務；李董秀清反映物品遭房客竊取並非發生於居服員服務過程中，居服員自無通報之義務；李董秀清之死亡證明書記載其死因為急性心肌梗塞症，與上開事件及李董秀清飲用居服員協助拿取之雞精均無涉。被上訴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依李董秀清之子即上訴人亦居住於臺北市，及其電子郵件所述具體情事，而未認定李董秀清為獨居老人，亦無違誤。是被上訴人對所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並無監督不周，而致李董秀清死亡情事，上訴人不得請求被上訴

人連帶賠償損害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吳　美　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